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经营总体状况回顾、报告期内利润分配及未来发展规划等,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和考虑股东回报,并结合公司现金流状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须经提交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允价值等项目的影
响适用√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简介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交易所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交易所	变更股票简称
依顿电子	603328	上海证券交易所	依顿电子	603328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不适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刚	朱洪强
联系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高涌工业区88号依顿电子董事会的办公室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高涌工业区88号依顿电子董事会的办公室
电话	0760-22813984	0760-22813984
传真	0760-88401062	0760-88401062
电子邮箱	zhangjia@dongshingoptech.com	zhangjia@dongshingoptech.com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新阶段

公司所属行业为印制电路板制造业,印制电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简称“PCB”),又称为印制线路板,是电子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作用是提供各电子元器件相互连接和固定线路的载体,集中体现操作方便、印制精度高、产品品种多、生产效率高。2025年全球PCB产值约为7815.15亿美元,同比增长约15.8%,PCB产出量同比增长约3.3%,产能增速显著高于产能增幅,反映了PCB行业的产品结构正在调整,高端产品占比持续提升。2025年全球PCB产值同比增长率为7%,2026年全球PCB产值预计为8202.92亿美元,同比增长率为4.5%。

根据Pilotrust报告,中国产品增长,18倍以上生产值增幅,同比增长21.7%,封装基板HDI需求随后,从产能布局看,中国大陆在产能布局方面保持全球PCB核心产区的位置,与此同时,东南亚和南亚地区越来越多商进行全球化布局的重要方向。

从中长期发展来看,PCB作为国家战略支柱产业——电子信息产业的关键基础支撑,持续获得国家和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随着汽车电子、人工智能、新能源、机器人等新兴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下游产业的蓬勃发展为PCB行业注入持续且强劲的驱动力,在多重利好因素的推动下,PCB产业有望持续稳健增长,因而被称为“电子产业之母”。

在服务器/数据中心、人工智能、云计算、新一代通信技术、智能驾驶等下游领域强劲需求的驱动下,PCB行业呈现强劲态势。根据Pilotrust 2025年第四季度的研究报告,2025年全球PCB产值约为7815.15亿美元,同比增长约15.8%,PCB产出量同比增长约3.3%,产能增速显著高于产能增幅,反映了PCB行业的产品结构正在调整,高端产品占比持续提升。2025年全球PCB产值同比增长率为7%,2026年全球PCB产值预计为8202.92亿美元,同比增长率为4.5%。

根据Pilotrust报告,中国产品增长,18倍以上生产值增幅,同比增长21.7%,封装基板HDI需求随后,从产能布局看,中国大陆在产能布局方面保持全球PCB核心产区的位置,与此同时,东南亚和南亚地区越来越多商进行全球化布局的重要方向。

从中长期发展来看,PCB作为国家战略支柱产业——电子信息产业的关键基础支撑,持续获得国家和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随着汽车电子、人工智能、新能源、机器人等新兴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下游产业的蓬勃发展为PCB行业注入持续且强劲的驱动力,在多重利好因素的推动下,PCB产业有望持续稳健增长,因而被称为“电子产业之母”。

2.1.2 行业周期特点

印制电路板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呈现广泛分布的特点,随着新兴应用领域不断拓展,行业对单一细分领域的依赖性显著降低,这使得其行业特征主要与经济波动及电子信息产业的整体发展态势密切相关。具体而言,行业需求呈现全球性经济周期变化规律,并与电子信息产业的技术革新、市场需求等核心要素保持同步演进。

2.1.3 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深耕PCB行业多年,产品涵盖多层板、铜箔板、高频高速板、金属基电路板、HDI板等,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计算与通信、工控医疗、新能源及电源、多媒体与显示等领域。凭借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公司赢得了客户的广泛信赖与行业的高度认可,已成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品牌企业。依托持续优化的工艺改进和技术创新的综合竞争优势,公司连续多年入选N.Intelligence发布的“世界PCB制造企业百强”及中国印制电路板行业协会(CPCA)联合发布的“中国PCB百强企业”,并被CPCA授予“优秀品牌企业”。

公司凭借稳健的经营与卓越的综合实力,在Pilotrust 2024年全球TOP 100 PCB制造商榜单中跃居第45名,排名稳步提升;同时,在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2025年主要企业竞争力榜单中位列第27名,中国内资PCB百强企业第14名,并荣获“2025广东PCB百强企业”。此外,公司“汽车电子印制电路板”产品荣获了“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称号。这一系列荣誉,不仅印证了公司市场地位的持续提升,更充分展现了公司在行业内日益增强的综合实力与品牌影响力。

2.2 新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法律法规的影响

电子信息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支柱产业,是基础性、先导性产业,而PCB作为“电子产业之母”,是电子信息产业不可或缺的基础部分。(4)持续推动2025+2026+2027年持续高质量发展,着力提升核心竞争力,提升产品品质与稳定性,推动PCB行业的产业升级与高质量发展。近年来,国家持续出台政策予以支持,陆续出台的《电子信息制造业2025—2026年稳增长行动方案》《关于推动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重要文件,明确推动推动电子信息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快高端PCB、高密度互连板、柔性电子等关键技术突破和产业化应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进一步明确提出要加强人工智能等前沿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强化核心等新型基础设施的高效供给。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算力基础设施需求持续增加,作为核心硬件载体的高端PCB产品需求旺盛,同时带动行业向高性能、高附加值方向转型升级,高端化制程转型升级。在产业政策的有效推动下,PCB行业迎来广阔增长空间。

2.2 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用途及经营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高精度、高密度多层板及多层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的印制电路板具有高精度、高密度、高可靠性的特点,已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计算与通信、工控医疗、新能源及电源、多媒体与显示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以及生产、采购、销售等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2 公司主要产品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经过 20 多年 PCB 行业多年的研发,公司产品的高质量、高性能、高性价比,计算与通信、工控医疗、新能源及电源、多媒体与显示等多个领域,凭借高技术、高品质、精细化管理、全方位售后服务等优势,获得了欧莱姆(Aumovio)、达雷奥(Valio)、均胜电子(Preh)、安福福(Aptiv)、李尔公司(Lear)、捷普(Jabil)、斯黛(Stanley)、富士康、麦格纳、延峰、奔弗勒、博世(Boch)、博格华纳(BorgWarner)、赛力斯、经纬恒润、弗迪电子、青山纸业、禾赛科技、斯特兰蒂斯(Stellantis)等国内外优秀企业的信赖与认可,成为中国印制电路板行业的第一梯队企业。

2.2 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用途及经营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高精度、高密度多层板及多层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的印制电路板具有高精度、高密度、高可靠性的特点,已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计算与通信、工控医疗、新能源及电源、多媒体与显示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以及生产、采购、销售等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02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决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出席董事5名,实际参会董事5名,其中董事肖佩妮女士、张邵先生、兰盖杰先生、何为先生、陈刚先生、易君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四)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实际参会董事5名,其中董事肖佩妮女士、张邵先生、兰盖杰先生、何为先生、陈刚先生、易君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五)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实际参会董事5名,其中董事肖佩妮女士、张邵先生、兰盖杰先生、何为先生、陈刚先生、易君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六)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实际参会董事5名,其中董事肖佩妮女士、张邵先生、兰盖杰先生、何为先生、陈刚先生、易君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七)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实际参会董事5名,其中董事肖佩妮女士、张邵先生、兰盖杰先生、何为先生、陈刚先生、易君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八)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实际参会董事5名,其中董事肖佩妮女士、张邵先生、兰盖杰先生、何为先生、陈刚先生、易君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九)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实际参会董事5名,其中董事肖佩妮女士、张邵先生、兰盖杰先生、何为先生、陈刚先生、易君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十)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实际参会董事5名,其中董事肖佩妮女士、张邵先生、兰盖杰先生、何为先生、陈刚先生、易君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十一)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实际参会董事5名,其中董事肖佩妮女士、张邵先生、兰盖杰先生、何为先生、陈刚先生、易君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十二)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实际参会董事5名,其中董事肖佩妮女士、张邵先生、兰盖杰先生、何为先生、陈刚先生、易君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十三)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实际参会董事5名,其中董事肖佩妮女士、张邵先生、兰盖杰先生、何为先生、陈刚先生、易君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十四)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实际参会董事5名,其中董事肖佩妮女士、张邵先生、兰盖杰先生、何为先生、陈刚先生、易君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十五)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实际参会董事5名,其中董事肖佩妮女士、张邵先生、兰盖杰先生、何为先生、陈刚先生、易君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十六)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实际参会董事5名,其中董事肖佩妮女士、张邵先生、兰盖杰先生、何为先生、陈刚先生、易君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十七)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实际参会董事5名,其中董事肖佩妮女士、张邵先生、兰盖杰先生、何为先生、陈刚先生、易君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十八)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实际参会董事5名,其中董事肖佩妮女士、张邵先生、兰盖杰先生、何为先生、陈刚先生、易君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十九)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实际参会董事5名,其中董事肖佩妮女士、张邵先生、兰盖杰先生、何为先生、陈刚先生、易君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二十)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实际参会董事5名,其中董事肖佩妮女士、张邵先生、兰盖杰先生、何为先生、陈刚先生、易君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二十一)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实际参会董事5名,其中董事肖佩妮女士、张邵先生、兰盖杰先生、何为先生、陈刚先生、易君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二十二)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实际参会董事5名,其中董事肖佩妮女士、张邵先生、兰盖杰先生、何为先生、陈刚先生、易君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二十三)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实际参会董事5名,其中董事肖佩妮女士、张邵先生、兰盖杰先生、何为先生、陈刚先生、易君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二十四)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实际参会董事5名,其中董事肖佩妮女士、张邵先生、兰盖杰先生、何为先生、陈刚先生、易君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二十五)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实际参会董事5名,其中董事肖佩妮女士、张邵先生、兰盖杰先生、何为先生、陈刚先生、易君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二十六)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实际参会董事5名,其中董事肖佩妮女士、张邵先生、兰盖杰先生、何为先生、陈刚先生、易君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二十七)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实际参会董事5名,其中董事肖佩妮女士、张邵先生、兰盖杰先生、何为先生、陈刚先生、易君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二十八)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实际参会董事5名,其中董事肖佩妮女士、张邵先生、兰盖杰先生、何为先生、陈刚先生、易君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二十九)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实际参会董事5名,其中董事肖佩妮女士、张邵先生、兰盖杰先生、何为先生、陈刚先生、易君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三十)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实际参会董事5名,其中董事肖佩妮女士、张邵先生、兰盖杰先生、何为先生、陈刚先生、易君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三十一)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实际参会董事5名,其中董事肖佩妮女士、张邵先生、兰盖杰先生、何为先生、陈刚先生、易君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三十二)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实际参会董事5名,其中董事肖佩妮女士、张邵先生、兰盖杰先生、何为先生、陈刚先生、易君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三十三)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实际参会董事5名,其中董事肖佩妮女士、张邵先生、兰盖杰先生、何为先生、陈刚先生、易君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三十四)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实际参会董事5名,其中董事肖佩妮女士、张邵先生、兰盖杰先生、何为先生、陈刚先生、易君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三十五)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实际参会董事5名,其中董事肖佩妮女士、张邵先生、兰盖杰先生、何为先生、陈刚先生、易君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三十六)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实际参会董事5名,其中董事肖佩妮女士、张邵先生、兰盖杰先生、何为先生、陈刚先生、易君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三十七)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实际参会董事5名,其中董事肖佩妮女士、张邵先生、兰盖杰先生、何为先生、陈刚先生、易君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三十八)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实际参会董事5名,其中董事肖佩妮女士、张邵先生、兰盖杰先生、何为先生、陈刚先生、易君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三十九)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实际参会董事5名,其中董事肖佩妮女士、张邵先生、兰盖杰先生、何为先生、陈刚先生、易君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四十)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实际参会董事5名,其中董事肖佩妮女士、张邵先生、兰盖杰先生、何为先生、陈刚先生、易君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四十一)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实际参会董事5名,其中董事肖佩妮女士、张邵先生、兰盖杰先生、何为先生、陈刚先生、易君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四十二)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实际参会董事5名,其中董事肖佩妮女士、张邵先生、兰盖杰先生、何为先生、陈刚先生、易君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四十三)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实际参会董事5名,其中董事肖佩妮女士、张邵先生、兰盖杰先生、何为先生、陈刚先生、易君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四十四)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实际参会董事5名,其中董事肖佩妮女士、张邵先生、兰盖杰先生、何为先生、陈刚先生、易君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四十五)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实际参会董事5名,其中董事肖佩妮女士、张邵先生、兰盖杰先生、何为先生、陈刚先生、易君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四十六)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实际参会董事5名,其中董事肖佩妮女士、张邵先生、兰盖杰先生、何为先生、陈刚先生、易君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四十七)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实际参会董事5名,其中董事肖佩妮女士、张邵先生、兰盖杰先生、何为先生、陈刚先生、易君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四十八)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实际参会董事5名,其中董事肖佩妮女士、张邵先生、兰盖杰先生、何为先生、陈刚先生、易君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四十九)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实际参会董事5名,其中董事肖佩妮女士、张邵先生、兰盖杰先生、何为先生、陈刚先生、易君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五十)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实际参会董事5名,其中董事肖佩妮女士、张邵先生、兰盖杰先生、何为先生、陈刚先生、易君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五十一)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实际参会董事5名,其中董事肖佩妮女士、张邵先生、兰盖杰先生、何为先生、陈刚先生、易君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五十二)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实际参会董事5名,其中董事肖佩妮女士、张邵先生、兰盖杰先生、何为先生、陈刚先生、易君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五十三)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实际参会董事5名,其中董事肖佩妮女士、张邵先生、兰盖杰先生、何为先生、陈刚先生、易君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五十四)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实际参会董事5名,其中董事肖佩妮女士、张邵先生、兰盖杰先生、何为先生、陈刚先生、易君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五十五)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实际参会董事5名,其中董事肖佩妮女士、张邵先生、兰盖杰先生、何为先生、陈刚先生、易君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五十六)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实际参会董事5名,其中董事肖佩妮女士、张邵先生、兰盖杰先生、何为先生、陈刚先生、易君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五十七)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实际参会董事5名,其中董事肖佩妮女士、张邵先生、兰盖杰先生、何为先生、陈刚先生、易君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五十八)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实际参会董事5名,其中董事肖佩妮女士、张邵先生、兰盖杰先生、何为先生、陈刚先生、易君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五十九)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实际参会董事5名,其中董事肖佩妮女士、张邵先生、兰盖杰先生、何为先生、陈刚先生、易君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六十)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实际参会董事5名,其中董事肖佩妮女士、张邵先生、兰盖杰先生、何为先生、陈刚先生、易君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六十一)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实际参会董事5名,其中董事肖佩妮女士、张邵先生、兰盖杰先生、何为先生、陈刚先生、易君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六十二)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实际参会董事5名,其中董事肖佩妮女士、张邵先生、兰盖杰先生、何为先生、陈刚先生、易君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六十三)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实际参会董事5名,其中董事肖佩妮女士、张邵先生、兰盖杰先生、何为先生、陈刚先生、易君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六十四)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实际参会董事5名,其中董事肖佩妮女士、张邵先生、兰盖杰先生、何为先生、陈刚先生、易君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六十五)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实际参会董事5名,其中董事肖佩妮女士、张邵先生、兰盖杰先生、何为先生、陈刚先生、易君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六十六)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实际参会董事5名,其中董事肖佩妮女士、张邵先生、兰盖杰先生、何为先生、陈刚先生、易君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六十七)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实际参会董事5名,其中董事肖佩妮女士、张邵先生、兰盖杰先生、何为先生、陈刚先生、易君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六十八)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实际参会董事5名,其中董事肖佩妮女士、张邵先生、兰盖杰先生、何为先生、陈刚先生、易君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六十九)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实际参会董事5名,其中董事肖佩妮女士、张邵先生、兰盖杰先生、何为先生、陈刚先生、易君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七十)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实际参会董事5名,其中董事肖佩妮女士、张邵先生、兰盖杰先生、何为先生、陈刚先生、易君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七十一)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实际参会董事5名,其中董事肖佩妮女士、张邵先生、兰盖杰先生、何为先生、陈刚先生、易君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七十二)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实际参会董事5名,其中董事肖佩妮女士、张邵先生、兰盖杰先生、何为先生、陈刚先生、易君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七十三)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实际参会董事5名,其中董事肖佩妮女士、张邵先生、兰盖杰先生、何为先生、陈刚先生、易君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七